

(c)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有关发展的方案和项目的所有机关就这些方案和项目中的社会问题内容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协商；

(d) 在 1992 - 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和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适当反映《指导原则》的建议；

(e)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在《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6. 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社会领域的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的资料监测

大会，

审议了《1989 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³⁰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⁹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⁵⁰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⁵⁴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米兰行动计划》⁵¹和 1985 年 12 月

⁴⁹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 16），第六章，A 节。

⁵⁰A/37/351/Add. 1 和 Corr. 1，附件，第八节，第 1 (IV) 号建议。

⁵¹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A 节。

13 日第 40/108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⁵²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⁹

意识到要充分实现在国际一级通过的这些主要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有许多工作有待在国家一级完成，

深信需要研究执行上述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

认识到动员在社会领域采取行动，除了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外，还需要坚定献身的领导人以及人民自力更生的有效民众参与，

考虑到为了推动社会变革，领导人与人民之间以及公民彼此之间必须要有持续的合作和经常的对话，

1. 确认会员国需要选择它们自己的具体的社会优先项目；

2. 强调国家领导人需要有献身精神和政治意志以期在国家、地方和基层各级具体实现大会在其第 35/51 号、第 37/52 号、第 40/14 号、第 40/32 号和第 40/108 号决议中核可的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

3. 重申非政府组织和公民个人需要有自力更生和主动精神的品质以期开展它们其自己的方案和项目；

4. 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的相互有效合作，从事社会发展方案，尤其是关于社会福利政策、青少年、老年人、提高妇女地位、残疾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等的方案；

5. 强调在面临用于社会问题的预算拨款有限和自然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需要在国家一级拟订促进社会发展的创新、有效而且可行的措施；

6. 请秘书长、尤其是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

⁵²《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 节。

义事务中心在其关于社会问题的报告中经常载入关于用什么方式方法可在国家、地方和基层各级充分实施上述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应强调：领导人和公民应有的态度和价值观，以期尽管资源有限可以实现社会目标，在国家一级较大范围内可使用并可在其他国家内采行的有效方法，以及旨在协助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计划的国际一级合作和联网作业的方式。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67.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有关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进行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³

感兴趣地注意到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时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提出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重新产生动力，但是对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部分中提议削减次级方案7（老龄问题）的资源深感遗憾，⁵⁴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老龄领域的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意见，

重申其第43/93号决议中对秘书长提出的呼吁，即维持和加强现有各项老龄问题方案，并协同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有关老龄问题活动协调中心的秘书处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加强联合国全系统老龄问题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⁵⁵

⁵³E/1989/13.

⁵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44/6/Rev. 1)，第一卷。

⁵⁵A/44/420和Add. 1.

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0号决议；

3. 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50号决议附件二所载有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的联合国活动方案草案；

4. 欣然注意到老龄问题被视为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优先主题；

5. 敦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核可并且同时作为国家和区域同类方案指南的方案草案，拟订一份详细的1992年全球活动方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6. 并敦促具有老龄问题专门知识或兴趣的会员国考虑向该中心提供直接工作人员或预算外支助，帮助为1992年开展筹备活动；

7. 决定今后再出版《行动计划》时应将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提出的建议列为附件；

8.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以拟订一个联合国全系统关于老龄问题的中期计划，以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均以一致且有效的方式处理老龄问题，要考虑到该中心在有关老龄问题的所有事项中是正当受权的协调中心；

9. 请秘书处统计处扩大提供各国关于老龄问题的统计数字并增加对这种数字的利用以便于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并考虑是否可能将1992年的《人口年鉴》定为老龄问题特刊；

10. 请主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同联合国系统一道建立一个技术合作网，从而设计并支助执行一系列纯属老人自助性质的项目，以便弥补主要供资机构与地方自助行动之间的差距，以及弥补全球采纳的标准与老人实际生活条件之间的差距；

1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注意老年妇女面临的